

LAW LAW LAW LAW 法学论丛



民 商 法 系 列

票据法前沿问题研究

◆ 于永芹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论丛



民商法系列

山东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票据法前沿问题研究

于永芹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前沿问题研究/于永芹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12

(法学论丛. 民商法系列)

ISBN 7-301-06958-8

I. 票… II. 于… III. 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854 号

书 名: 票据法前沿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于永芹 著

责任编辑: 刘丽娟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958-8/D·083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8.25 印张 230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票据种类的学理划分与立法设置	(1)
一、票据种类的立法例	(1)
二、学理上的票据种类	(2)
三、票据法上的票据种类	(4)
关于票据性质的几个问题	(20)
一、要式性	(20)
二、无因性	(22)
三、文义性	(25)
四、流通性	(27)
论票据对价制度	(31)
一、对价的含义	(31)
二、我国票据对价的构成	(32)
三、关于票据对价的法律效果	(34)
四、对价取得票据权利的效力	(36)
票据的记载事项	(37)
一、出票行为的记载事项	(37)
二、背书的记载事项	(55)
三、承兑的记载事项	(61)
四、保证的记载事项	(64)
票据代理研究	(66)
一、票据代理的形式要件	(66)
二、票据行为的无权代理	(69)

三、票据行为的越权代理	(71)
四、隐名代理	(74)
五、表见代理	(75)
浅析票据瑕疵	(78)
一、票据伪造	(78)
二、票据变造	(85)
三、票据涂销	(90)
四、票据毁损	(96)
空白票据的若干法律问题	(98)
一、空白票据的概念	(98)
二、关于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99)
三、空白补充权	(101)
四、关于空白票据的效力	(110)
五、关于空白票据丧失的权利救济	(113)
六、对我国票据立法有关空白票据规定的几点意见	(115)
票据保证法律问题初探	(118)
一、票据保证的含义	(118)
二、票据保证与民事保证的区别及其特征	(120)
三、票据保证的分类及我国立法选择	(127)
四、票据保证的构成要件问题	(130)
五、票据保证的效力	(135)
六、隐存保证背书研究	(140)
票据质押若干问题探讨	(146)
一、票据质押的要件	(146)
二、票据质押的效力	(149)
三、票据质权的范围	(150)
四、票据质权的实现	(152)

五、“背书禁止”票据的质押问题	(153)
关于票据权利的几个问题	(158)
一、票据权利的内容与特征	(158)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170)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76)
四、票据的丧失与权利救济	(180)
票据时效及相关法律问题	(193)
一、票据时效的概念、性质及其立法体例	(193)
二、票据时效的期间和起算日	(194)
三、票据时效的中断	(197)
四、票据时效与民事诉讼时效的区别	(199)
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研究	(201)
一、利益返还请求权的立法原因及其含义	(201)
二、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性质	(202)
三、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构成要件	(206)
四、关于利益返还请求权的其他问题	(210)
关于票据抗辩的几个问题	(212)
一、票据抗辩的原因及种类	(212)
二、票据抗辩的限制	(217)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问题	(222)
一、涉外票据的概念分析	(222)
二、涉外票据法律冲突的解决	(222)
三、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225)
四、涉外票据的准据法选择	(226)

票据法上的责任制度的构建·····	(229)
一、票据责任制度的构建·····	(230)
二、票据法上的民事责任制度的构建·····	(237)
关于完善我国票据法若干问题的思考·····	(246)
一、关于票据基础关系·····	(246)
二、关于票据的使用范围·····	(248)
三、关于票据对价·····	(249)
四、关于空白支票的效力问题·····	(249)
五、关于票据转让方式·····	(250)
六、关于票据涂销·····	(251)
七、关于伪报票据丧失者的法律责任·····	(252)
八、《票据法》的其他问题·····	(253)
九、思考性建议·····	(254)
主要参考书目·····	(256)
后 记·····	(257)

○ 票据种类的学理划分与立法设置

一、票据种类的立法例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使用着多种多样的代表一定权利的凭证,如股票、债券、保险单、发票、提货单、汇票、支票等。经济生活中,人们通常将各种有价证券及商业凭证笼统地称之为票据,这是广义上的票据。票据法中所指的票据不是广义上的票据,而是从狭义上来讲的,它仅指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各国的票据立法中,票据所包含的种类不同,理论上将其概括为“分离主义”和“包括主义”两种立法体例:

1. 分离主义。“分离主义”认为,票据指汇票、本票,支票是与票据并立的另一种有价证券。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立法多采“分离主义”体例。例如,《德国票据法》、《日本票据法》仅规定汇票、本票两种票据,而将支票另外规定在《支票法》中^①;法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法国商法典》中,而将支票单行立法;《瑞士债务法》虽然将汇票、本票、支票均纳入其中,但将汇票、本票规定于“票据”一节中,支票单独规定于“支票”节中。因此,在采“分离主义”立法例的票据法中,票据的概念仅指汇票和本票,支票不被包括于票据之中,而是单行称谓,制定单行立法。

2. 包括主义。“包括主义”认为,票据包括汇票、本票以及支票等有价证券。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立法多采“包括主义”体例。例如,《英国票据法》规定了汇票、本票与支票三种票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编“商业证券”规定了汇票、本票、支票和存款单四种证券^②,均属“包括主义”体例。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亦采“包括主义”体

① 日本现行《票据法》采“分离主义”,而日本旧商法采“包括主义”。

② 将存款单作为票据的一种,是美国票据立法的一个特点。

例,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①

日内瓦国际统一票据法,从组成上包括《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以下合并简称日内瓦统一票据法^②)两部分,可见其采取的是“分离主义”体例。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两个国际统一票据公约中,根本没有使用“票据”一词,而是直接使用汇票、本票或支票作为立法的名称。

我国自清朝末期诸法分体以来,开始进行票据立法,所采用的票据概念都是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证券。清朝末期的票据立法,受日本旧商法的影响较大,国民党时期的票据立法受英美票据法的影响较大。日本旧商法和英美票据法均采“包括主义”理论,这是我国长期沿袭下来的票据概念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形式的重要原因。我国现行《票据法》^③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显然,我国现行票据立法采取了“包括主义”体例。但与同属“包括主义”体例的英美票据立法相比较,我国《票据法》具有其特点:采用了“票据”的总概念。我国《票据法》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明确采用了“票据”的总概念;而英国的票据立法名称为《汇票法》(Bill of Exchange Act),美国将汇票、本票、支票等合称为“商业证券”,英美票据法均没有使用“票据”的总概念。

票据的种类在各国立法中均采取法定主义,即法律对票据的种类作出列举规定,不允许发行法律规定以外的票据。同时,票据法学理论依据不同的标准对票据进行多种意义的分类。

二、学理上的票据种类

1. 根据出票时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为标准,票据可分为记名票

① 见台湾地区《票据法》第1条。

② 1930年、1931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集了两次统一票据法会议,先后拟定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这两项票据统一公约已经生效,对于统一和协调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以后被称之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八届人大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1996年1月1日起生效。下文均简称我国《票据法》。

据、无记名票据和指示票据。票据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没有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无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不仅记载收款人名称,而且进一步记载可以转让给其指定人的,为指示票据,如票据上记载“×××及其指定的人”。^①

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其一,法律要求的转让方式不相同。记名票据和指示票据必须以背书方式转让;无记名票据仅以直接交付就可以转让。其二,同一种转让方式,法律对出票人的要求不同。记名票据的出票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从而限制票据的流通;指示票据的出票人不可以记载“不得转让”,以免与其已经记载的“×××及其指定的人”的记载款式相矛盾。英美票据法和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均承认以上三种票据,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不承认无记名汇票和无记名本票,只承认无记名支票。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和本票只能是记名票据,不允许出票人签发无记名汇票和无记名本票,但出票人依法可以签发无记名支票。^②

2. 以出票时应记载事项是否完全为标准,票据可分为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出票时已将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的,为完全票据;出票时没有将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也没有授权他人补充空白的,为不完全票据;出票时故意将部分应记载事项预留空白,而授权第三人予以补充的,为空白票据。完全票据依法为有效票据;不完全票据通常为无效票据;空白票据在现代各国票据法中多承认其为有效票据。这种分类的实益主要在于:通过应记载事项来判断票据的法律效力。

3. 根据出票人是否直接对票据付款,票据可分为委付票据和自付票据。汇票一般都是出票人在票据上委托他人充任付款人,属于委付证券。本票是由出票人自己支付票据款项,属于典型的自付证券。支票从形式上也是由出票人在票据上委托他人充任付款人,属

① 随着票据基于可背书原理而普遍成为当然指示票据,学理上关于指示票据的区分逐渐失去意义。

② 参见我国《票据法》第22条、第76条、第87条的规定。

于委付证券;但支票的付款人不是支票的债务人,没有绝对付款的义务,其即使进行付款也是为出票人的利益进行的,所以,从本质上讲,支票属于自付证券。这种分类的实益在于:其一,能够确定票据债务人的范围。委付票据的债务人包括已经完成承兑的委托付款人,而自付票据的债务人并不包括委托付款人。其二,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委付票据的付款人必须经过承兑方能成为票据的主债务人,所以,它有独特的承兑制度;而自付票据的出票人往往是票据责任的最终承担者,汇票的承兑制度没有适用的余地。其三,出票人的责任不同。在委付票据中,只有当委托付款人拒绝付款或不能付款时,出票人才对票据负责;在自付票据中,出票人应首先对票据负责,持票人可以直接向出票人请求付款。

4. 根据票据行为地的不同为标准,将票据分为国内票据、外国票据和涉外票据。国内票据是指所有的票据行为都发生在本国国内的票据。国外票据是指所有的票据行为都发生在本国境外的票据。涉外票据是指票据行为既有发生在本国国内,又有发生在本国境外的票据。例如,《英国票据法》规定,以汇票的签发地与付款地为标准,将汇票分为国内汇票与外国汇票,凡在不列颠群岛内出票或付款,或在不列颠群岛内开出的以该群岛内之居民为收款人的汇票,均为国内汇票,任何其他汇票均为外国汇票。^① 我国《票据法》仅对涉外票据的概念作了规定,《票据法》第95条规定: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我国境内又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票据。

三、票据法上的票据种类

为保护交易安全,维护票据的流通性,充分发挥票据的作用,各国票据法普遍采取票据种类法定主义,我国《票据法》也不例外。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

^① 见《英国票据法》第4条。

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① 汇票、本票和支票可以依照不同的标准再作进一步的分类。

(一) 汇票的再分类

按照我国《票据法》以及其他票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一步将汇票作如下分类:

1. 按出票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是指由银行作为出票人的汇票。我国《票据法》对银行汇票没有作出具体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②的规定,“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③ 银行汇票又分为现金银行汇票和转账银行汇票。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转账银行汇票;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票的出票和付款,全国范围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账银行汇票的付款,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代理付款人不得受理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为单位直接提交的银行汇票。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

^① 参见我国《票据法》第19条、第82条、第73条的规定。

^② 《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9月19日印发,自同年12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1988年12月19日印发的《银行结算办法》。

^③ 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53条的规定。我国《票据法》没有对银行汇票的概念作出具体规定,《支付结算办法》第53条关于银行汇票概念的规定意味着: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同时也是其付款银行。笔者认为,这是不准确的,因为随着联行往来业务的扩大,我国的银行汇票已经允许出票行与付款行不为同一银行。

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签章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个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向代理付款人支取现金的,申请人须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代理付款人名称,在“汇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票金额。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现金”字样。^①

商业汇票,是指由银行以外的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我国《票据法》对商业汇票也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见该《办法》第72条)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并付款,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并付款。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2)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3)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向银行提示承兑时,银行的信贷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出票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出票人签订承兑协议。^②

从以上的介绍,我们可以总结出我国现行汇票制度的几个特点:第一,不允许个人签发汇票。按照我国现行立法规定,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据此,个人被排除在汇票出票人的范围之外,这与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基本类似。笔者认为,1988年的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54—58条之规定。

②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73—76条之规定。

《银行结算办法》制定于我国商品经济刚刚起步的改革开放初期,限制汇票的使用、不许个人签发汇票等规定,在当时都是可以理解的,但1997年公布的《支付结算办法》仍然如此规定,这就有些令人费解了。签发汇票、使用汇票是商品经济社会很常见的一种民事活动,法律没有必要加以限制。如果不许可个人签发汇票是为了防止和减少票据欺诈行为,那么“企业和其他组织”签发票据就不会有欺诈行为吗?而且在个体经济已被我国宪法列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今天,我们的票据法律制度仍然只准许单位之间运用汇票进行支付和结算,而把个人排除在这种活动之外,显属不妥。第二,银行在充任汇票付款人的过程中承担了过多的责任。如按照《支付结算办法》规定,银行在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时,要负责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与出票人签订承兑协议。这样的规定,使银行承担了作为一个商业组织不应当承担的责任,对银行自身而言是加重了自己的责任,对整个汇票制度而言是限制了汇票的流通使用。

2. 按付款期的不同,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

即期汇票,是指见票即付的汇票。即期汇票的付款日期可选择以下三种记载方式:(1)写“见票即付”字样;(2)记载付款日期与出票日相同;(3)付款日期空白不作任何记载。

远期汇票,是指必须等到约定的日期才能请求付款的汇票。远期汇票根据其付款日期的具体记载方式不同,又可以分为:(1)定日付款的汇票,是指以未来一个确定的日期为付款日期的汇票。票据法理论上又将其称之为定期汇票。(2)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是指以出票后的一定期间为付款日期的汇票,如将付款日期记载为“出票后一个月”的汇票,票据法理论上通常将其称之为计期汇票。(3)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是指以承兑后的一定期间为付款日期的汇票,如将付款日期记载为“见票(承兑)后一个月付款”的汇票,票据法理论上通常将其称之为注期汇票。

此外,英美票据法还规定了一种特殊的远期汇票——分期付款的远期汇票。所谓分期付款的远期汇票,是指将票面金额分数次支付的汇票,如,付款日期记载为“自出票日后分四个月平均支付,每月

10 日为支付日”的汇票。例如,《英国票据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汇票上的应付金额,可以注明分期支付,或者注明分期支付的同时,约定任何一期不获付款时全部汇票金额即为到期。此外,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也规定了分期付款的汇票,根据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的规定,分期付款的汇票其中任何一期到期不获付款时,未到期的部分视为已全部到期,但在清偿时应扣除视为到期的汇票金额中所包含的未到期利息;利息如约定在汇票到期日前分期付给的,任何一期利息到期不获付款时,全部汇票金额亦均视为已全部到期;分期付款汇票在全部债务未清偿完毕之前,不能交还该汇票,收款人于每次受领票据款及利息时,应分别给予收据,并于票据上注明领取票据的期别、金额和日期。^①我国《票据法》没有规定分期付款汇票。笔者认为,我国商品经济日益发达,分期付款的买卖也越来越普遍,对分期付款的交易,若能以分期付款汇票结算,则于交易双方均方便有利。因此,为配合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票据法》应借鉴国外票据立法的经验,增加关于分期付款汇票的规定。

区分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的意义主要有二:一是两种汇票的程序不同。即期汇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须经过承兑;而远期汇票均应以承兑为必要程序,未经承兑不能请求付款。二是两种汇票的职能不同。即期汇票仅具有支付职能,在商事活动中使用较多的是具有信用功能的远期汇票。

3. 根据当事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一般汇票与变式汇票

一般汇票,是指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三个票据基本当事人分别由三个不同主体充任的汇票。

变式汇票,是指一人同时充任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三种票据基本当事人中的两种及其以上的汇票。按照一人兼具身份的不同,变式汇票可分为指己汇票、对己汇票、付受汇票、己付己受汇票四种:(1)指己汇票,又称己受汇票,是指出票人同时为收款人的汇票。如,在买卖关系中由卖方甲签发一张汇票,买方乙为付款人,甲自己是收款人。(2)对己汇票,又称己付汇票,是指出票人同时为付款人

^① 参见梁宇贤著:《票据法新论》,1999 年自行出版,第 159 页。

的汇票。如,同样是在上例的买卖关系中,可以由买方乙出票,在汇票上记载自己为付款人,卖方甲为收款人。(3) 付受汇票,是指付款人同时为收款人的汇票。例如,出票人对某总公司有一项债权,后又与该公司的分公司进行交易发生一笔债务,于是签发一张以总公司为付款人,其分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在该汇票关系中付款人与收款人是同一人。付受汇票对内有利于付款人内部的结算,对外也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方式进入流通。(4) 己付己受汇票,是指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均为同一人的汇票。如,同一银行的各分行之间、同一公司的各分公司之间签发的汇票和仅以流通为目的的汇票。

应当注意的是对己汇票,由于以出票人为付款人,类似于本票,其性质应如何看待。对此英美票据法规定应由当事人自行选择作为本票或汇票。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18条规定:当无法证实票据是汇票还是本票时,持票人可任意将其视作两者之一;出票人同时为付款人的汇票具有本票的效力。《英国票据法》第5条第2款规定:如汇票的出票人与付款人是同一个人,持票人可自行选择决定将该票据视为汇票或本票。

我国《票据法》没有明确规定变式汇票,但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条文作了规定。该《办法》第53条规定:“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这表明,在我国的票据实务中,银行汇票均采用对己汇票的形式。^① 该《办法》第79条规定:“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并交由付款人承兑。”这表明,我国的商业承兑汇票可以采指己汇票和对己汇票的形式。

4. 按记载收款人姓名方式的不同,汇票可分为记名汇票、指示汇票与无记名汇票

记名汇票,是指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的汇票。指示汇票,是指出票时不仅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并且附加“或

^① 实际上,随着联行往来业务的扩大,我国的银行汇票已经允许出票行与付款行为同一银行。

其指定的人”字样的汇票。无记名汇票是指出票时不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的汇票。

出票人签发记名汇票后,必须将此票据交付给票载的收款人,才发生票据的效力;收款人如要转让记名汇票,须以背书的方式进行。指示汇票签发后,出票人不得禁止收款人背书转让该票据,否则就与其指示记载相矛盾;收款人如要转让指示汇票,也须以背书的方式进行。无记名汇票的收款人是不特定的,以实际善意取得占有汇票的人为持票人,持票人也可以在汇票上记载自己或他人的姓名或名称,使之变成记名汇票;无记名汇票的转让,既可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进行,也可先将其变更为记名汇票,再以背书方式进行转让。

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在各国立法上得到普遍认可。根据许多国家的票据法规定,出票人不仅可以签发确定收款人的记名汇票,而且可以签发附加“其指定人姓名”的指示汇票。^① 无记名汇票在英美国国家票据法均允许签发,而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票据法及日内瓦统一票据法通常不允许无记名汇票。根据英美法系国家票据法,收款人并非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允许不作记载,同时允许以未记载收款人姓名的票据通过单纯交付的方式进行转让,也可先将其变更为记名汇票,再以背书方式进行转让。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及大陆法系国家票据法,通常将“收款人或其指定人的姓名”规定为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也就是不承认无记名汇票的效力。

我国《票据法》第22条将“收款人名称”规定为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的,依法导致汇票无效的后果。可见,我国《票据法》不承认无记名汇票。对于指示汇票,我国《票据法》并没有明文规定允许或禁止签发。有学者认为,指示汇票要求记载的“或其(收款人)指定的人”字样,既不属于《票据法》第22条规定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也不属于该法第23条规定的相对应记载事项,因此根据该法第24条之规定:“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可以得出结论:我国《票

^① 参见《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1条,《德国票据法》第1条,《英国票据法》第3条,《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110条。